

生育保障将重大升级,实现个人“无自付”

上海发布新政,10月1日起实施

为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打造生育友好型城市,上海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扩容保障范围、提高报销力度,切实减轻家庭生育经济负担。新政将于2026年10月1日施行,聚焦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异地生育等重点环节,推出一系列普惠性、减负型保障举措,实现合规生育医疗费用个人“无自付”。

产前检查:4500元定额补贴,超额费用全额兜底

根据新政,正常参加上海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的生育妇女,在本市定点医院产科门急诊就医可直接刷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结算。从建立孕期“大卡”起至产后42天复查,纳入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包的42项围产检查项目,先使用每人4500元生育医疗费补贴额度;额度用完后,剩余费用全部由生育保险全额承担。服务包以外的诊疗费用,按职工

医保政策正常报销。

服务包涵盖门诊诊查、胎心监护、NT筛查、大排畸彩超、糖耐、甲状腺功能、B族链球菌筛查等全套必备产前检验检查,覆盖早中晚全孕期基础保健需求。

住院分娩:政策内费用全额报销,生育费用无压力

参保妇女妊娠满7个月后(早产除外)至产后42天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产科入院,分娩后从产科出院产生的政策内住院费用,如分娩镇痛、产程管理、阴道分娩、剖宫产等,全部由生育保险支付;妊娠7个月以上流产,视同分娩享受同等报销标准。因其他病症产生的住院开支,仍按职工医保相关规定结算。

保障扩围:延伸到未就业配偶,居民医保人群同步覆盖

新政扩大生育保险受益人群。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且正常享受居民

医保待遇的,生育或流产产生的服务包检查费、分娩住院费,均可参照女职工标准由生育保险全额报销,其余医疗费用通过居民医保结算。所有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且正常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的生育妇女,统一参照上述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

异地生育:跨省同标准保障,额度合并统一结算

异地生育参保人员在外省市定点医院产生的服务包检查费、合规分娩住院费,纳入上海生育保险报销范围。其中,产前检查费用先在4500元/人补贴额度内列支,额度用完后由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本市与异地额度合并统计,实现费用应报尽报。

余额申领:补贴额度有结余,产后可领剩余资金

分娩时正常享受基本医保待遇的参保人,完成产后42天康复检查后,如果4500元补贴额度仍有结余,还可申领剩

余补贴资金,真正做到惠民资金不浪费、应享尽享。本市积极落实生育支持政策,2022年已将“分娩镇痛”纳入医保,2024年进一步将“取卵术”等12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此次政策升级,全方位打通孕前、孕期、分娩、产后医疗保障环节,通过提高报销额度、扩大覆盖人群、简化结算流程、打通异地就医,持续降低生育、养育家庭经济成本,助力上海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上海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新政政策问答》具体信息)



(来源:上观新闻)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推荐近期岗位

岗位编号:20260401900154, 光学设计工程师(合同制),1人。

工作内容:1. 负责超短脉冲激光加工装备关键光学模块设计出图和开发;2. 负责激光设备光学系统中光学元件选型及光路搭建;3. 负责超短脉冲激光精密加工工艺开发;4. 协助团队完成整机设计开发;5. 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材料撰写。

任职要求:1. 专业:光学工程相关专业(激光原理、应用光学、物理光学等);2. 学历:硕士及以上;3. 岗位要求:① 有激光微加工行业光学设计装置开发经验;② 有超短脉冲(飞秒、皮秒)激光微加工研究经验,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分析能力、动手实操能力;③ 熟悉光学原理,具有扎实的几何光学、物理光学基础,熟练运用Zemax等其他光学设计软件;④ 具有工业激光背景知识和应用设计经验优先;⑤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与沟通技巧,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工作地点:徐汇区宜山路

薪资:10000-15000元/月

岗位编号:20260401899327, 健康管理师(合同制),1人。

工作内容:1. 负责接听客户来电,根据客户使用产品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负责,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宣教、指导和建议等;2.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计划,并监督客户实施;3. 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健康状况和需求,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提高客户满意度;4. 建立并完善客户健康档案,整理健康管理记录和相关数据;5. 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和教育活动沙龙,定期编写健康养生类文

案,提高客户健康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6. 维护和完善跟进企业群,私域群;7.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任职要求:1. 医学、护理、健康管理、营养学、生活方式医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认证者优先;2. 具备一定的医学知识和技能,了解常见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方法;3. 具备大健康相关的工作经验,例如在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等工作过五年以上;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客户进行有效的交流,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5.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积极主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关注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及时解决问题并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6. 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责任心,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7. 熟悉电脑办公软件操作,能够适应轮班制的工作安排。

工作地点:徐汇区宜山路

薪资:7000-9000元/月

岗位编号:20260401900286, 销售(合同制),2人。

工作内容:1. 开拓市场、完成业绩:自主开发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主动对接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客户需求,全力冲刺并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2. 商务对接、跟进回款:独立和客户沟通谈判、报价对账,负责合同签订、订单跟进等全流程工作,全程跟进货款回收,保证每笔订单顺利收尾;3. 维护老客户、稳定合作:定期回访老客户,日常保持沟通对接,维护好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挖掘复购和新的合作机会;4. 跟进售后、解决问题:负责客户售后



对接工作,积极响应客户各类需求,耐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尽力满足甚至超出客户预期,维护公司口碑。

任职要求:1. 大专及以上学历;2. 应届毕业生或者具备1年以上工控、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销售工作经验,熟悉三菱或竞品等主流工控品牌产品及市场,有相关行业客户资源、项目经验者优先;3. 个人综合能力:思维活跃、逻辑清晰,具备优秀的语言表达能力、商务沟通及谈判能力,善于挖掘客户需求、推进业务成交;4. 具备一定的工作抗压能力,熟练操作计算机;5. 熟练使用Word, excel等办公软件;6. 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思维敏捷,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工作地点:徐汇区漕宝路

薪资:6000-18000元/月

应聘以上岗位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或登录“乐业上海第一站(原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https://jobs.rsj.sh.gov.cn>),搜索招聘岗位,咨询电话:24092222-3010。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地址:南宁路999号(近宾南路)2号楼5楼

9月19日试鸣防空警报

市政府发布关于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市政府近日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通告》明确,9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将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及疏散演练,并同步在全市深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一、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

9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

在全市范围(除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

11时35分至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11时45分至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11时55分至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在试鸣防空警报的同时,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FM105.7上海交通广播(上海应急广播)等平台发布防空警报信息。

四、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国动办负责组织实施。

防空警报试鸣前,请各新闻单位及地铁、公交等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请各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各区、各类学校组织城镇居民、学校师生进行防空演练;请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市民、过往人员积极配合,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来源: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市国动办)